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對本準則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進行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